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保荐机构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简称	金发科技
保荐代表人	周伟、但超	上市公司代码	600143
报告年度	2012 年	报告日期	2013 年 4 月 25 日

一、2012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一）现场检查情况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保荐机构”或“广发证券”）作为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金发科技”或“公司”）公开增发的保荐机构，对持续督导工作制定了详细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保荐代表人周伟、但超于 2012 年 11 月 5 日—6 日安排和组织了金发科技 2012 年 2 月 29 日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的持续督导情况的现场检查。在本次现场检查过程中，保荐代表人主要对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信息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及日常经营情况等事项进行了检查。

保荐机构出具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现场检查工作报告》，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了该报告，该报告详细说明了此次现场检查的情况。

（二）日常督导情况

督导事项	工作内容
1、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公司与保荐机构均建立了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据此制定并实施持续督导工作计划。
2、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	保荐机构于 2011 年 3 月同公司签订保荐承销协议，其中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

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务，上述协议已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3、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2012年3月8日、2012年4月9日、2012年5月18日、2012年7月23日、2012年8月30日、2012年10月8日、2012年11月5日、和2012年11月6日，保荐代表人周伟、但超分别赴公司总部进行现场检查：查阅了公司三会运行资料；查阅了公司信息披露资料；与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财务总监等沟通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规范运作及经营等有关情况；与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的工作人员沟通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并就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事项对公司中高层领导进行了培训交流。
4、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经核查，2012年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
5、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经核查，2012年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
6、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经核查，2012年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
7、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核查了公司执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相关制度的履行情况。
8、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	保荐机构对公司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的程序与规则等。	
9、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详见本持续督导报告之“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0、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详见本持续督导报告之“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1、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详见本持续督导报告之“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2、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经核查，2012 年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
13、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经核查，2012 年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的事项。
14、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经核查，2012 年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
15、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 易	经核查，2012 年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

所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16、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质量。	保荐机构已制定了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的工作要求，保荐人及持续督导专员严格按照工作计划和工作要求开展现场检查。
17、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50% 以上；（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2012 年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

（三）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498 号文核准，2012 年 2 月公司公开增发 A 股 25,000 万股，发行价格 12.6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3,157,5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2,956,805,250.00 元。2012 年 2 月 20 日募集资金已全部存入公司募集资金验资账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2]第 310040 号”《验资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制订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广州第三支行等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放募集资金。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会同保荐机构与相关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122,915.05 万元（包括从募集资金专户置换前期投入自有资金

42,680.05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分别用于年产 80 万吨环保高性能汽车用塑料生产建设项目（分别在天津、昆山、广州和绵阳实施）、年产 10 万吨新型免喷涂高光 ABS 生产建设项目、年产 10 万吨环保高性能聚碳酸酯及其合金生产建设项目、年产 8 万吨高强度尼龙生产建设项目以及年产 15 万吨再生塑料高性能化技术改造项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与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用途相一致。同时，2012 年，公司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95,800.00 万元，产生利息收入 1,298.28 万元，支付银行手续费等 5.52 万元。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账户余额为 78,258.24 万元。

公司严格执行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办法》及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法规，未发生违反相关规定及协议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及其审阅情况

广发证券保荐代表人在公司 2012 年公开增发股票并上市完成后的持续督导工作中对金发科技的信息披露进行了事前或事后审阅，审阅的信息披露文件包括：董事会决议公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特别事项提示性公告、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等，具体如下：

时间	披露信息	审阅情况
2012-03-03	金发科技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审阅披露内容是否合法合规；审阅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确保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审阅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召集与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审阅出席人员的资格是否符合规定，审核提案与表决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
2012-03-07	金发科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金发科技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2012-03-09	金发科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12-03-23	金发科技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	
	金发科技关于获得高新技术企业相关证书的公告； 金发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2012-03-29	金发科技关于“汽车用高性能环保聚丙烯关键技术的开发”项目获得广东省科学技术一等奖等事项的公告。	
2012-03-30	金发科技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2012-04-10	金发科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2-04-12	金发科技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2012-04-21	金发科技 2012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2012-04-28	金发科技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公告； 金发科技第四届监事会 2011 年年度会议决议公告； 金发科技 201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金发科技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金发科技 2011 年年报； 金发科技 2011 年年报摘要； 金发科技 2012 年第一季度季报； 金发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2-05-03	金发科技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2012-05-11	金发科技关于召开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2012-05-19	金发科技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2-05-29	金发科技 2011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2012-05-31	金发科技公司债券 2012 年跟踪评级报告； 金发科技关于“08 金发债”（122011）2012 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2012-07-04	金发科技关于变更办公地址和联系方式的公告。	
2012-07-16	金发科技关于“08 金发债”2012 年付息公告。	
2012-07-24	金发科技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2012-08-03	金发科技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2012-08-29	金发科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金发科技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金发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金发科技 2012 年半年报； 金发科技 2012 年半年报摘要；	
2012-09-13	金发科技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2012-09-19	金发科技关于公司与梅州市人民政府签署合作意向书的公告。	
2012-09-27	金发科技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2012-10-08	金发科技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2-2014 年）； 金发科技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金发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2-10-16	金发科技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2012-10-24	金发科技公司章程（2012 修订）； 金发科技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2-10-31	金发科技 2012 年第三季度季报。	
2012-11-03	金发科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关联方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三、是否存在《保荐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经核查，金发科技不存在按《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周伟
周 伟

但超
但 超

